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20-116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4.62%的股权，以下简称“山东三聚”）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由山东三聚另一股东莒县金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15.38%）对上述业务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22MA3CKF1501
- 3、成立日期：2016-10-27

4、企业地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南侧)

5、法定代表人：余冬明

6、注册资本：45,500万元人民币

7、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500	84.6154%
2	莒县金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5.3846%
合计		45,500	100.00%

8、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经营范围：废弃动植物油脂、植物焦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回收、加工（处理后的油脂仅限工业用）；生物油脂及其制成品、液体蜡、润滑油基础油、液体石蜡、甘油、丙二醇、添加剂的生产、仓储和销售，动植物油脂加工、生物质能源、催化剂技术及成套设备的研发、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1、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流动负债	24,182.44	34,091.03
短期借款	-	-
总资产	24,111.35	79,539.01
负债总额	24,182.44	34,091.03
净资产	-71.09	45,447.98
资产负债率	100.29%	42.8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	2,332.32
营业利润	-20.00	19.08
净利润	-20.00	19.08

上述表格中2019年度的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及担保期限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及期限，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山东三聚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山东三聚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704,550.00万元（含本次对外担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04%、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2.99%；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其中，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5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8%、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08%。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